

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系務會議組織及議事規程

經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經106年10月31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屏東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組織規程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全體教師組成，為本系之最高決策會議，討論本系重要系務事項，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。在國內進修之教師及休假期間仍在國內之教師得出席參加本會議。並得視業務需要，由系主任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：
一、系務發展委員會。
二、課程委員會。
各委員會之權責於各設置辦法或章程中明定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系務事項：
一、系務發展計劃事項。
二、本系各項重要章則訂定及修訂。
三、本系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、經費及其他系內重要事項。
四、本系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、決議之事項。
五、其他系務會議議案及校方交議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以系主任為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系主任因事不能出席時，得書面指派代理人，並於會前於開會通知單註明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在應出席人員達過半數出席，始得開會。主席對每一議案之討論，必要時得提請表決，並宣布其決議。會議中各項議案均以一般提案處理，但若出席人員提出異議，並通過相對多數同意其異議時，則以重大提案表決。重大議題議決需有出席人數的二分之一贊成方得通過，一般提案表決，得採相對多數決，表決方式由主席酌情採用舉手、無記名或其他投票方式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請院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